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20-2021 年度家長通函第六十一號

學生在家上網學習

敬啟者：

在廿一世紀資訊發達的年代，電子學習已逐漸成為學生學習的重要一環。加上自本年初至今，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持續，不同程度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進行實時網課、閱讀電子學習材料等），可能會是未來一段時間的教學新常態。為此，教育局現有意加強對有經濟需要，但卻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的支援。經審視後，合資的學生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以支援參與學校安排的學與教活動。

本校現特此致函，向家長了解學生在家上網進行電子學習的情況。謹請家長填妥並簽覆附頁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若逾時繳交回條，其申請將有可能不獲接納。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敬覆者：領悉 貴校十一月十六日家長通函第六十一號「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之內容，
現謹將所需資料填覆如下：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其他(請註明): _____(刪去不適用者)，
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
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2)

(3)

本人子女：

正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包括上網費津貼）

正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沒有受惠於上述兩項計劃，但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_____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屬實，且準確無誤。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_____日

[CYC]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元朗西裕街66號））。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